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天主教家庭工資關注組」 家庭工資倡議運動——問卷調查

1. 背景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一直關心基層勞工的生活。2006年10月起，本會推行「家庭工資倡議」運動，藉著天主教社會訓導公義和平及重視人性尊嚴的原則推動教會內弟兄姊妹關心及了解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實況，從而認同合理工資對家庭生活保障的重要性。

2006年，特首曾蔭權於施政報告中提出以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工資保障運動」來拖延民間最低工資立法的訴求。一年後，「運動」中期檢討結果雖然顯示成效不彰，但政府仍執意漠視市民的訴求。2008年，「工資保障運動」兩年試行期滿，特首如何回應各界對最低工資立法的意見將會是社會關注的焦點。是次問卷調查主要了解教友對立法實施最低工資的最新意見，並藉以回應特首施政報告中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立場。

2. 調查目的

- 本調查旨在了解天主教徒對社會上最低工資議題的實施意見。

3. 樣本資料

● 調查日期、時間及地點

調查分別於2008年1月至2月期間，於四個天主教聖堂進行，它們包括：露德聖母堂（薄扶林）、聖愛德華堂（藍田）、海星堂（柴灣）、聖安德肋堂（將軍澳）及聖德肋撒堂（太子）。

● 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對象為星期日到天主教聖堂參與彌撒之教友。

● 調查方法

是次問卷調查以方便抽樣方法(Convenient Sampling) 向參與彌撒之教友發放問卷。問卷調查以受訪者自行填寫問卷方式進行，並由訪問員即時回收。

● 樣本結果

是次問題調查共收回 789 份問卷。

- **數據分析**

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是以電腦軟件「SPSS 11.0 for Windows」進行分析。

4. 問卷調查結果

A. 被訪者的背景資料

- **性別分佈**：在 789 名受訪者中，女性共 472 人，佔整體的 60.7%，男性有 305 人，佔 39.3%。

表一 性別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男	305	39.3
	女	472	60.7
	共計	777	100.0
無資料		12	
	共計	789	

- **年齡分佈**：在789名被訪者中，年齡介乎40-49歲人士佔多數，共239人(30.7%)。其次為50-59歲人士，共198人，佔整體的25.4%。

表二 年齡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15歲以下	24	3.1
	15-20歲	29	3.7
	21-29歲	65	8.3
	30-39歲	141	18.1
	40-49歲	239	30.6
	50-59歲	198	25.4
	60歲或以上	85	10.9
	共計	781	100.0
無資料		8	
	共計	789	

- **教育程度分佈**：被訪者中，大專或以上程度組別人士佔大多數，共418人，佔53.5%。其次為高中組(中四至中七)，共254人，佔32.5%。

表三 教育程度

		頻率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小學或以下	38	4.9
	初中(中一至中三)	71	9.1
	高中(中四至中七)	254	32.5
	大專或以上	418	53.5
	共計	781	100.0
無資料		8	
共計		789	

- **就業狀況**：在789名受訪者中，受薪僱員佔多數，共450人(61.8%)。

表四 就業狀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僱主	30	4.1
	自僱	63	8.7
	受薪僱員	450	61.8
	不適用	185	25.4
	共計	728	100.0
無資料		61	
共計		789	

- **所屬公司受聘僱員數目：** 在789名受訪者中，有30名為僱主，他們大多表示聘有10人以下的僱員，佔整體的36.7%。

表五 所屬公司受聘僱員數目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10人以下	11	36.7
	10人至49人	10	33.3
	50人至99人	3	10.0
	100至499人	2	6.7
	500至999人	1	3.3
	1000人或以上	1	3.3
	共計	30	100.0
無資料		61	
缺失資料		698	
共計		789	

- **個人每月收入：** 大多數人收入每月收入介乎20,000至29,999元(15.4%)。其次為10,000元至14,999(14.4%)、5,000至9,999元(14.0%)、15,000至19,999元(12%)、5,000元以下(11.0%)、30,000至39,999元(10.7%)、50,000至99,999元(11.5%)、40,000至49,999元(7.3%)，最後為100,000或以上(3.7%)。

表六 個人每月收入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HK\$5000以下	71	11.0
	HK\$5000-9999	90	14.0
	HK\$10000-14999	93	14.4
	HK\$15000-19999	77	12.0
	HK\$20000-29999	99	15.4
	HK\$30000-39999	69	10.7
	HK\$40000-49999	47	7.3
	HK\$50000-99999	74	11.5

	HK\$100000或以上	24	3.7
	共計	644	100.0
無資料		145	
共計		789	

- **家庭每月收入:** 每月家庭收入30,000至49,999元，共有176人，佔整體的26.2%。其次為50,000至99,999元(21.5%)、15,000至29,999元(20.6%)、10,000至14,999元(8.9%)、100,000至199,999元(8.8%)、5,000至9,999元(6.4%)、300,000元或以上(3.1%)、5000元以下(2.5%)及200,000至299,999元(1.9%)。

表七 家庭每月收入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HK\$5000以下	17	2.5
	HK\$5000-9999	43	6.4
	HK\$10000-14999	60	8.9
	HK\$15000-29999	138	20.6
	HK\$30000-49999	176	26.2
	HK\$50000-99999	144	21.5
	HK\$100000-199999	59	8.8
	HK\$200000-299999	13	1.9
	HK\$300000或以上	21	3.1
	共計	671	100.0
無資料		118	
共計		789	

B. 主要調查結果

● 你有沒有聽過「就業貧窮」這名詞？

在受訪者中，有 69.7% 的人士，共 550 人，聽過「就業貧窮」這名詞，表示沒有聽過的則有 26.5%，共 209 人。其餘的 30 人(3.8%)表示不知／難講。

表八 你有沒有聽過「就業貧窮」這名詞？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有	550	69.7
	沒有	209	26.5
	不知／難講	30	3.8
共計		789	100.0

● 「就業貧窮」的意思是做一份全職工作的收入都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水平。那麼你覺得香港的「就業貧窮」問題是否嚴重？

在受訪者中，有 71.6% 的人士，共 565 人，表示「就業貧窮」非常嚴重及幾嚴重。172 人(21.8%)表示一般，不嚴重及無問題的則共有 3.4%，共 26 人。其餘的 26 人(3.3%)表示不知／難講。

表九 那麼你覺得香港的「就業貧窮」問題是否嚴重？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非常嚴重	161	20.4
	幾嚴重	404	51.2
	一般	172	21.8
	不嚴重	22	2.8
	無問題	4	0.5
	不知／難講	26	3.3
共計		789	100.0

● 你是否同意經濟轉型是造成就業貧窮的原因？

在受訪者中，有 81.6% 的人士，共 644 人，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經濟轉型為就業貧窮的成因。7.1% 人士，共 56 人表示一般，而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的則共有 3.4%，

共 27 人。其餘的 62 人(7.9%)表示不知／難講。

表十 你是否同意經濟轉型是造成就業貧窮的原因？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非常同意	211	26.7
	同意	433	54.9
	一般	56	7.1
	不同意	24	3.0
	非常不同意	3	0.4
	不知／難講	62	7.9
	共計	789	100.0

● 你是否同意工人工資過低是造成就業貧窮的原因？

在受訪者中，有 71.4%的人士，共 563 人，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工人工資過低為就業貧窮的成因。18.0%人士，共 142 人表示一般，而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的則共有 3.7%，共 29 人。其餘的 55 人(7.0%)表示不知／難講。

表十一 你是否同意工人工資過低是造成就業貧窮的原因？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非常同意	213	27.0
	同意	350	44.4
	一般	142	18.0
	不同意	25	3.2
	非常不同意	4	0.5
	不知／難講	55	7.0
	共計	789	100.0

● 你是否同意就業貧窮是經濟發展必然結果？

在受訪者中，有 35.8%的人士，共 282 人，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就業貧窮為經濟發展必然結果，22.7%人士，共 179 人表示一般，而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的則有 28.0%，共 221 人。其餘的 107 人(13.6%)表示不知／難講。

表十二 你是否同意就業貧窮是經濟發展必然結果？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非常同意	48	6.1
	同意	234	29.7
	一般	179	22.7
	不同意	199	25.2
	非常不同意	22	2.8
	不知／難講	107	13.6
	共計	789	100.0

● **你是否同意個人不上進是造成就業貧窮的原因？**

在受訪者中，有 35.7% 的人士，共 282 人，表示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個人不上進為就業貧窮的成因。28.3% 人士，共 223 人表示一般，而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的則共有 22.8%，共 180 人。其餘的 104 人(13.2%)表示不知／難講。

表十三 你是否同意個人不上進是造成就業貧窮的原因？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非常同意	31	3.9
	同意	149	18.9
	一般	223	28.3
	不同意	243	30.8
	非常不同意	39	4.9
	不知／難講	104	13.2
	共計	789	100.0

● **你是否同意政府沒有努力縮窄貧富差距造成就業貧窮的原因？**

在受訪者中，有 64.1% 的人士，共 506 人，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政府沒有努力縮窄貧富差距造成就業貧窮問題。20.5% 人士，共 162 人表示一般，而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的則共有 8.5%，共 67 人。其餘的 54 人(6.8%)表示不知／難講。

表十四 你是否同意政府沒有努力縮窄貧富差距造成就業貧窮的原因？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非常同意	217	27.5
	同意	289	36.6
	一般	162	20.5
	不同意	63	8.0
	非常不同意	4	0.5
	不知／難講	54	6.8
	共計	789	100.0

● **你認為最低工資可不可以保障工人最基本生活水平？**

在受訪者中，有 73.5% 的人士，共 580 人，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最低工資可以保障工人最基本生活水平。12.3% 人士，共 97 人表示一般，而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的則共有 9.9%，共 78 人。其餘的 34 人(4.3%)表示不知／難講。

表十四 你認為最低工資可不可以保障工人最基本生活水平？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非常同意	184	23.3
	同意	396	50.2
	一般	97	12.3
	不同意	71	9.0
	非常不同意	7	0.9
	不知／難講	34	4.3
	共計	789	100.0

● **你認為最低工資可不可以促進社會公平及和諧？**

在受訪者中，有 64.4% 的人士，共 508 人，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最低工資可以促進社會公平及和諧。17.4% 人士，共 137 人表示一般，而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則共有

9.5%，共 75 人。其餘的 69 人(8.7%)表示不知／難講。

表十五 你認為最低工資可不可以促進社會公平及和諧？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非常同意	138	17.5
	同意	370	46.9
	一般	137	17.4
	不同意	65	8.2
	非常不同意	10	1.3
	不知／難講	69	8.7
共計		789	100.0

● 你認為最低工資可不可以減少僱主的剝削機會？

在受訪者中，有 72.1%的人士，共 569 人，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最低工資可以減少僱主的剝削機會。10.8%人士，共 85 人表示一般，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的共則有 9.0%，共 71 人。其餘的 64 人(8.1%)表示不知／難講。

表十六 你認為最低工資可不可以減少僱主的剝削機會？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非常同意	202	25.6
	同意	367	46.5
	一般	85	10.8
	不同意	61	7.7
	非常不同意	10	1.3
	不知／難講	64	8.1
共計		789	100.0

● 你認為最低工資可不可以減少綜援支出？

在受訪者中，有 52.5%的人士，共 414 人，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最低工資可以減少綜

援支出。17.9%人士，共 141 人表示一般，而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的則共有 19.0%，共 150 人。其餘的 84 人(10.6%)表示不知／難講。

表十七 你認為最低工資可不可以減少綜援支出？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非常同意	131	16.6
	同意	283	35.9
	一般	141	17.9
	不同意	139	17.6
	非常不同意	11	1.4
	不知／難講	84	10.6
	共計	789	100.0

● **你認為最低工資可不可以增加僱員工作積極性？**

在受訪者中，有 57.5%的人士，共 454 人，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最低工資可以增加僱員工作積極性。17.5%人士，共 138 人表示一般，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的則共有 14.7%，共 116 人。其餘的 81 人(10.3%)表示不知／難講。

表十八 你認為最低工資可不可以增加僱員工作積極性？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非常同意	129	16.3
	同意	325	41.2
	一般	138	17.5
	不同意	98	12.4
	非常不同意	18	2.3
	不知／難講	81	10.3
	共計	789	100.0

● **你認為最低工資可不可以令工人可以分享到經濟成果？**

在受訪者中，有 65.4%的人士，共 516 人，表示非常同意及同意最低工資可以令工人可以分享到經濟成果。16.0%人士，共 126 人表示一般，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的則共有 8.7%，共 69 人。其餘的 78 人(9.9%)表示不知／難講。

表十九 你認為最低工資可不可以令工人可以分享到經濟成果？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非常同意	164	20.8
	同意	352	44.6
	一般	126	16.0
	不同意	60	7.6
	非常不同意	9	1.1
	不知／難講	78	9.9
	共計	789	100.0

● **如果真是訂立最低工資，你認為應該由誰去釐定工資水平？**

受訪者中，49.8%人士，共 393 人表示，如果真的要立法，應由僱主僱員同政府共同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13.1%的人士，共 103 人表示，應由政府釐定。12.人士 3%表示，應只由政府及僱主釐定；7.0%人士表示，應由政府及僱員釐定。

表二十 如果真是訂立最低工資，你認為應該由誰去釐定工資水平？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只由政府釐定	103	13.1
	只由僱主釐定	13	1.6
	只由僱員釐定	4	0.5
	由政府同僱主釐定	97	12.3
	由政府同僱員釐定	55	7.0
	由僱主同僱員釐定	46	5.87
	由僱主僱員同政府釐定	393	49.8
	其他	10	1.3
	不知／難講	68	8.6
共計		789	100

● 你認為應該參考什麼標準去釐定最低工資？

18.5%人士認為應根據家庭生活需要釐定最低工資。10.4%人士表示，應根據市場工資水平釐定最低工資。9.9%認為，應根據通脹及通縮釐定。其後依次序為：經濟增長水平(8.9%)、個人生活需要(7.2%)、僅足維生水平(5.7%)，而表示不知／難講及其他的分別為 38.9%及 0.5%。

表二十一 你認為應該參考什麼標準去釐定最低工資？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僅足維生水平	45	5.7
	個人生活需要	57	7.2
	家庭生活需要	146	18.5
	市場工資水平	82	10.4
	經濟增長水平	70	8.9
	通脹及通縮	78	9.9
	其他	4	0.5
	不知／難講	307	38.9
共計		789	100

● 你對上一個月的家庭開支大約幾多？

34.2%人士表示其對上一個月的家庭開支大約為\$10,000-19,999，其次為\$5,000-9,999(26.6%)、\$20,000-39,999(24.2%)、\$40,000或以上(10.5%)，最後為\$5,000或以下(4.4%)。

表二十二 你對上一個月的家庭開支大約幾多？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HK\$5000以下	34	4.4
	HK\$5000-9999	204	26.6
	HK\$10000-19999	263	34.2
	HK\$20000-39999	186	24.2
	HK\$40000或以上	81	10.5
共計		768	100.0

無資料		21	
	共計	789	

● 你認為你現時的生活水平是屬於……

47.1%人士表示現時的生活水平頗充裕，36.9%應為屬於僅足夠，8.1%表示非常充裕，4.4%則表示不足。3.4%表示不知／難講。

表二十三 你認為你現時的生活水平是屬於……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不足	35	4.4
	僅足夠	291	36.9
	頗充裕	372	47.1
	非常充裕	64	8.1
	不知／難講	27	3.4
	共計	789	100

- 若以香港平均贍養系數來計算，一名就業人士需要贍養約2個人口（包括該就業人士在內），你認為要維持合理生活水平，每名工人（不論工作性質和職級）工資月薪最起碼有 HK\$_____。

大部份受訪(34.5%)表示，每名工人工資月薪最起碼要有\$7000-\$9000 以下的水平，才能贍養2個人口(包括該就業人士)，並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其次則認為每月工資最起碼有\$9000-11000 以下才能贍養2個人口(包括該就業人士)，維持合理生活水平。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HK\$5000以下	11	1.9
	HK\$5000-7000以下	118	19.5
	HK\$7000-90000 以下	210	34.5
	HK\$9000-11000 以下 14000以下	168	27.7

	HK\$11000-13000 以下	27	4.4
	HK\$13000- 15000 以下	5	0.8
	HK\$15000或以上	70	11.6
	共計	609	100.0
無資料		180	
	共計	789	

- 如果真的訂立最低工資，你認為工資水平訂為時薪 HK\$30，以一個每日工作 8 小時，每周工作 6 日的僱員來說，即月薪 HK\$6,240，是……

43.1%人士表示如果真的訂立最低工資，工資水平訂為時薪 HK\$30 是合理的，41.1%表示時薪\$30 太低，1.6%表示太高，14.2%則表示不知／難講。

表二十五 你認為工資水平訂為時薪 HK\$30，是……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太低	324	41.1
	合理	340	43.1
	太高	13	1.6
	不知／難講	112	14.2
	共計	789	100.0

-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該在推行最低工資上有積極嘅角色？

共 78.5%人士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政府應該在推行最低工資上有積極的角色，10.8%對上述問題持一般態度，共 6.5%則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政府需要有積極的角色，4.3%表示不知／難講。

表二十六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該在推行最低工資上有積極嘅角色？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非常同意	295	37.4
	同意	324	41.1
	一般	85	10.8

	不同意	36	4.6
	非常不同意	15	1.9
	不知／難講	34	4.3
	共計	789	100.0

-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該推行措施，去解決僱主所憂慮的最低工資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共 83.3%人士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政府推行措施，去解決僱主所憂慮的最低工資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8.7%對上述問題持一般態度，共 5.1%則表示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政府需要有積極的角色，3.0%表示不知／難講。

表二十七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該推行措施，去解決僱主所憂慮的最低工資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非常同意	206	29.3
	同意	380	54.0
	一般	61	8.7
	不同意	34	4.8
	非常不同意	2	0.3
	不知／難講	21	3.0
	共計	704	100.0
無資料		85	
	共計	789	

- 整體來說，你是否贊成本港立法訂立最低工資？

75.8%受訪者贊成本港立法訂立最低工資，10.9%不贊成立法訂立最低工資，13.3%表示不知／難講。

表二十八 整體來說，你是否贊成本港立法訂立最低工資？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贊成	598	75.8
	不贊成	86	10.9
	不知／難講	105	13.3
	共計	789	100.0

5. 調查分析

● 教友認為現時香港「就業貧窮」嚴重

是次的調查發現，逾七成(71.6%)教友認為現時本港就業貧窮問題幾嚴重(51.2%)及非常嚴重(20.4%)。而受訪者認為除了經濟轉型(81.6%)之外，工人工資過低(71.4%)及政府沒有努力縮窄貧富差距(64.1%)均是造成就業貧窮的原因。

● 教友贊成立法訂定最低工資

是次的調查發現，逾七成半(75.8%)教友贊成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反對者僅佔 10.9%。大部份受訪者認為立法最低工資能保障工人基本生活水平(73.5%)、減少僱主的剝削機會(72.1%)、令工人分享到經濟成果(65.4%)及促進社會公平及和諧(64.4%)。結果反映教友社群逐漸認同，最低工資立法能保障個人基本及家庭生活的需要及有助改善勞工被無良僱主剝削的情況。

● 教友對實施釐定最低工資的機制的意見

有關訂定最低工資的具體機制方面，近五成(49.8%)教友認為最低工資應由僱主僱員及政府共同釐定。此外，當問及最低工資釐訂的標準時，大部份教友(18.5%)選答應以「家庭生活需要」為標準、其次為「市場工資水平」(10.4%)、「通脹及通縮」(9.9%)。結果顯示，教友關注到低收入僱員及其家庭的生活實況，明白到工資是支持個人及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礎，因此教友以家庭而非個人的生活需要作為釐定最低工資的最優先準則，其次才考慮市場工資水平。這再次反映教友已認同合理的工資的回報，應以維持個人及其家人起碼生活需要為主。

● 教友對釐定最低工資金額的意見

「家庭生活需要」這個釐定準則亦反映於教友在訂定最低工資的實際金額中。逾四成(43.1%)認為將最低工資金額定於時薪 30 元是合理，但亦有 41.1%認為這個金額太低。若從

另一個角度看，逾五成(50.7%)教友認為，若以香港平均贍養系數來計算，一名就業人士需要贍養約 2 個人口(包括該就業人士在內)，每名工人(無論工作性質和職級)每月工資最起碼要有 HK\$7000 至\$9000 才能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這結果與現時民間勞工團體要求最低工資必須訂於時薪不少於 30 元的訴求吻合。然而，現時通脹嚴重，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今年 6 月的通脹按年升幅為 6.1%，這是 97 年 8 月錄得通脹 6.3%後 11 年來的最高數字，我們相信在通脹的情況下，最低工資的水平必須有所調整，否則，工人及其家人根本不能過合理和有尊嚴的生活。

6. 總結

近年，社會界上有不少爭取立法實施最低工資的訴求，雖然，政府最近對最低工資立法態度軟化，並開始了立法的前期研究工作。然而，政府只願意將研究的範圍限制於清潔和保安兩個行業，漠視其他基層工種的低收入情況和需要。現時本港貧富懸殊問題愈來愈嚴重，就業貧窮問題未有因經濟增長而緩和，相反廣大的基層勞工仍處於重重的生活困苦中。上述的調查報告已表達一個清晰的信息，就是普遍的市民認同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大前提應以人類整體利益為出發，最低工資的討論焦點不應只集中在經濟及市場效益之上，反之應重視人類工作基本的需要及價值與尊嚴。因此普遍市民認同合理的最低工資制度，可以解決工人被剝削的情況之餘，亦有助社會和諧發展，而政府對此是責無旁貸的。同時，合理的工資應足以應付個人及其家人的生活基本需要。

為此，我們促請政府：

- (1) 必須全面性地立法制定最低工資，保障各行各業。
- (2) 工資的水平必須以家庭的生活需要作準則。
- (3) 僱主僱員及政府必須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釐定最低工資的具體內容。